

慈光山人文獎

第十六屆全國書法比賽

一. 主旨：弘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提升書法研習風氣，增進人文藝術素養，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特舉辦本書法比賽。

二. 主辦單位：慈光山人乘寺、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

三. 參加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

四. 參賽組別：
(一)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 國中組（含公立國民中學）。
(四) 高中大專組（含高中職、大專及大學在學生）。
(五) 社會組（年滿20歲以上之社會人士）。
(六) 長青組（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五. 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一) 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

1. 書寫內容：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自由選句。

2. 作品規格：高中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以對開(35×135公分)宣紙直式書寫，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35×70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4. 收件地點：慈光山人乘寺，55541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信封請註明「書法比賽作品」，電話：(049) 2896352。

(二) 決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1. 參加人員：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通知參加現場比賽。

2. 比賽題目：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

3. 決賽日期：111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

4. 決賽地點：慈光山人乘寺文殊院，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

六. 評審及獎勵：(一) 評審：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 獎勵方式：每組分設一、二、三、四名及佳作，凡參加決賽未入選前四名者均為佳作。獲致獎項如下：

組別	獎項	第一名(1名)	第二名(2名)	第三名(3名)	第四名(5名)	佳作(若干名)
國小、中年級組		2,500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獎狀
國小、高年級組		2,500元	1,500元	1,000元	500元	獎狀
國中組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獎狀
高中大專組		6,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獎狀
社會組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獎狀
長青組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獎狀

七. 頒獎：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7號領取獎金、獎狀，不另外郵寄。逾期未領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八. 注意事項：
(一) 作品入選決賽後，主辦單位於111年5月5日前專函通知，亦可上網查閱。

(二)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四)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慈光山人乘寺所有，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刊印、複製、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且不得另致酬。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http://www.zgs.org.tw>，歡迎上網查詢。

九. 自106年度起，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長青組，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將頒贈「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兔審查獎」，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慈光山人文獎」第十六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大專組 ☐ 社會組 ☐ 長青組				
姓名	編號(請勿填寫)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機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電話				